01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02	114年度重小字第172號
03	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4	
05	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06	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07	被 告 林福榮
08	
09	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10	2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11	主文
12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,938元,及自民國114年1
13	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4	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15	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59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	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餘由原告負
17	擔。
18	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19	理由要領
20	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21	定,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22	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23	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24	判決。
25	三、本院之判斷:
26	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27	定,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
28	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29	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31

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

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

□ 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大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2月,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號前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日,已使用0年2 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738元(詳如附 表之計算式),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,原告得代位請求被 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6,938元(計算式:17,738元+ 工資費用9,200元),逾此部分之請求,即非有據,無從准 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-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13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- 14 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載
- 15 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- 19 上訴。
- 20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- 21 書記官 林品慈
- 22 附表
- 23
- 24 折舊時間 金額
- 25 第1年折舊值 18,900×0.369×(2/12)=1,162
-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,900-1,162=17,738